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17-033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总数 33,90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总数 33,90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1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3 人，代表股份总数量 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总数 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总数 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总数 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3,90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005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8.125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1.8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北方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即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3,90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005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8.125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1.8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汽车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3,9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0011%；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5.6250%；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4.3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3,9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006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4.375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5.6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3,9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006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4.375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5.6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3,90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005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8.125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1.8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3,9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006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4.375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5.6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3,90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005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8.125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1.8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3,9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0011%；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5.6250%；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4.3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3,9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0011%；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5.6250%；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4.3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明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3,9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0011%；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5.6250%；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4.3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